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新的法律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夏飞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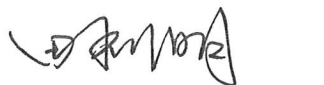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章靖忠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L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利明